

宁德市福鼎生态环境局文件

宁鼎环评〔2020〕105号

宁德市福鼎生态环境局关于福鼎市前岐镇等9个乡镇及双岳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及厂外污水配套收集管网PPP项目（前岐镇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福鼎市中闽环保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福鼎市前岐镇等9个乡镇及双岳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及厂外污水配套收集管网PPP项目（前岐镇）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项目编码：2019-350982-46-01-075194，以下简称报告表）和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表》收悉。根据报告表结论、技术审查会专家组评审意见及专家组长复审意见，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：

一、报告表相关内容表明，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，符合前岐镇总体规划要求。因此，在你公司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，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我局从环境保护方面同意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工艺、地点，以及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。

二、该项目位于福鼎市前岐镇双屿村，用地面积 11219 m²，新建一座日处理生活污水 5000t 的污水处理厂和厂外污水收集管网 23839m。项目采用“粗格栅、细格栅+旋流沉砂池+VFL 组合池+转鼓过滤器+尾水排放井”的污水处理工艺。污水厂主要建设内容有：格栅、提升泵井、流量计井、旋流沉砂机房、VFL 组合池、消毒池、鼓风机房、污泥脱水间、加药间、转鼓过滤器、综合办公楼以及配套污水收集管网等。项目总投资 7852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。

三、该项目设计、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，确保废气、废水、噪声达标排放，固体废物妥善处置，环境风险有效防控。项目设计、建设及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你公司应严格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的原则建设给排水系统，做好进、出水水质监测工作，加强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管，确保污水达标排放。

你公司应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源头控制和分区控制措施，对项目各重点防渗区、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进行防渗处

理，避免污染地下水；应在厂区地下水下游区域设置地下水监测井进行跟踪监测，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措施。

（二）你公司应对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恶臭气体采取池体加盖、生物脱臭除臭、清理栅渣及污泥、加强绿化种植等措施减轻大气环境影响。同时定期进行恶臭气体的环境监测，防止超标和影响周边环境。

（三）你公司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和优化车间设备布局，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、减振等降噪措施，加强生产设备日常管理和维护，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。

（四）你公司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、规范贮存、妥善处置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按国家规范要求，设置临时堆放场所，立足于综合利用，做好处理处置，不能回收利用的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妥善贮存处置，不得产生二次污染。生活垃圾委托集镇环卫部门清运处置。污泥经脱水浓缩至含水率小于60%后进行合理处置。危险废物应在厂区内按规范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收集暂存，并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。

（五）你公司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91.25t/a、NH₃-N9.13t/a。

（六）污水厂的产污单元边界须设置100m的环境防护距离，在环境防护距离内严禁设置住宅、医院、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。目前该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没有上述环境敏感目标。

（七）你公司应加强环境风险管理，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

风险防范措施，按规范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，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，防止发生污染事故。

(八) 你公司应规范设置排污口，悬挂、摆放的标识、标志应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。

四、项目执行标准

(一) 项目尾水排放标准执行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8918-2002)中的一级 A 标准。

(二) 项目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8918-2002)表 4 中二级标准。

(三) 项目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11)表 1 中的限值；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 2 类标准。

(四)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01)及修改单相关要求；危险废物的临时贮存和管理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及其修改单相关内容；污泥处置应符合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8918-2002)中的相关规定。

五、你公司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在实际排污前申领排污许可证，并按照技术规范开展自行监测、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等环境管理工作，严禁无证排污和超总量排污。

六、你要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，依法依规公开企业环境信息，妥善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，满足公众的合理环境诉求。

七、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。你公司应按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规定的程序 and 标准，及时组织开展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自主验收工作，并登陆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。

八、宁德市福鼎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做好项目环保“三同时”监督检查及运营期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。

宁德市福鼎生态环境局

2020年12月17日

审批专用章

3522030015015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福鼎市发展和改革局，福鼎工业园区管委会，福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福鼎市海洋与渔业局，福鼎市水利局，福鼎市自然资源局，福鼎市前岐镇人民政府，宁德市福鼎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，福鼎生态环境局气土股，福鼎生态环境局水生态环境股，福建省闽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，存档。

宁德市福鼎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0年12月17日印发